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HongKongNewWorldTower, No.300 HuaihaiZhongRd, Shanghai, 200021,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邮编:200021
Tel/电话:(8621)63872000 Fax/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3楼牡丹厅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陈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临时提案公告包括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布,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326,01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65%。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9日收到持有公司13.53%股份的股东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递交的临时提案,提名潘敏女士、毛志刚先生、朱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本所认为,持有公司13.53%股份的股东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上述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基于上述,并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425,787,2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588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与2018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8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的议案10.01《选举朱敏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10.02《选举吴竹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10.03《选举何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10.04《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10.05《选举周传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选举刘峰、李柏龄、潘敏、朱网祥为独立董事。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的议案10.06《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议案10.07《选举赵思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经审议表决未获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15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15:00至2018年6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俊龙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463,496,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5,494,3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8,00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5,258,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25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8,00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63,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4%;反对1,5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6,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32%;反对1,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6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0%;反对1,5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4,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53%;反对1,5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6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0%;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4,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53%;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0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6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0%;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4,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53%;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0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39,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1%;反对1,5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2,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70%;反对1,5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84,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70%;反对1,5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09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408%;反对1,5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5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35,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7%;反对3,05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840%;反对3,05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2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公司2018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15,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9%;反对1,5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408%;反对1,5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8%;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8%;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6,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33%;反对1,5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09%;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茂集团、倪俊龙、左志鹏、刘春西、戴黄清依法予以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胡润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3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424

3、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2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7、产品起息日及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9月12日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回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9、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柒佰万元整(RMB7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0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40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16日),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投资”),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5%。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鑫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鑫裕投资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鑫裕投资于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6,1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截至2018年6月19日,鑫裕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6,1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鑫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536,130	0.52%	2018/6/6 - 2018/6/19	集中竞价交易	19.31-23.49	11,890,006.46	3,363,870	3.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鑫裕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鑫裕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8年6月19日,鑫裕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鑫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鑫裕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9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等相关公告,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8)153号),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00-15: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将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披露,以便广大投资者充分、详尽的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准备书面说明材料,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9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册了公司新的域名,公司网址自2018年6月20日起变更为http://www.cnyeic.com,原网址http://www.ynyh.com停止使用。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0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庞升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178,721,8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比例为5.2324%;庞升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24,383,7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139%;庞升东先生与上海瑞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105,6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5.9463%。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在2018年3月21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5万股(含3,41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8年4月16日起实施。上海瑞度承诺自2018年3月21日起的3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2018年3月21日起的3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增加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自动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增加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于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5月4日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722138%,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3、因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数为3,601,000股,故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12,065,248股。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0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庞升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庞升东先生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4,149,94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庞升东	集中竞价	2018/4/16-2018/5/4	6.09-6.98	32,322,400	3,415,666,248	0.946299
庞升东	集中竞价	2018/5/17-2018/5/23	6.75-7.15	202,000	3,415,666,248	0.005914
庞升东	集中竞价	2018/6/19-2018/6/20	5.17-5.32	1,625,540	3,412,065,248	0.047641
合计	-	-	-	34,149,940	-	-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股数(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庞升东	178,721,856	3,415,666,248	5.23	144,571,916	3,412,065,248	4.24
上海瑞度	24,383,761	3,415,666,248	0.71	24,383,761	3,412,065,248	0.71
合计	203,105,617	-	5.95	168,955,677	-	4.95

二、其他说明

1、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34,149,940股,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34,150,000股的50%但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故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毕。

3、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庞升东先生及上海瑞度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